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案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頁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19 頁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1 頁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2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設置「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廣電基金）。本基金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逐年撥付本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款項，係供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之用。

二、施政重點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持續推廣並充實公用頻道，宣傳本市地方文化特色，提高市民對在地文化之認同感；辦理媒體相關課程，落實媒體近用權、培育城市影像在地人才；另辦理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調查，提升有線電視業者服務品質。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 9 至 11 人，由新聞處、文化局、財政局、主計處代表各 1 人及新聞傳播與文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10,804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利息收入	86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4,851	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相關之地方文化推廣與公共建設，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購置地方文化影像製作之空拍機套裝及增距鏡等設備。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1 萬 1,000 元，減少 212 萬 1,000 元，約 16.3%，主要係減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49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5 萬 4,000 元，減少 490 萬 3,000 元，約 24.7%，主要係因本市有線電視訂戶數逐年減少，影響廣電基金收益，為擷節支出調整業務宣導費及捐、補助與獎助費等。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0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4 萬 3,000 元(短絀數)，減少 278 萬 2,000 千元，約 40.6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06 萬 1,000 元支應。主要係為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建議，妥善運用累積賸餘，有效推廣各項工作，並增加媒體培力活動經費占比，爰編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經費，強化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工作，實踐市民「媒體近用權」提升廣電基金運用之效益。

三、補辦預算事項

辦理購置地方文化推廣活動所需之攝錄影及影像編輯相關器材 90 萬元(依據本府 113 年 4 月 30 日府主基字第 1130116055 號函同意辦理)。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推廣，拍攝影片並運用多元媒體宣傳本市在地文化特色；辦理媒體相關課程，落實媒體近用權；另為提升業者服務品質，進行有線電視服務品質調查。	決算數 1,794 萬 441 元，較預算數 1,979 萬 6,000 元，減少 185 萬 5,559 元，約減少 9.37%，主要係捐助國內團體部分，按實際申請情形核實支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辦理桃園市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委託執行案，落實市民的媒體近用權，並運用有線廣播電視媒體、數位節目製播等宣傳本市地方文化。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289 萬 8,045 元，較分配預算數 318 萬 4,000 元，減少 28 萬 5,955 元，約減少 8.98%，主要係因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費用之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及用人費用按 113 年桃園市聘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編列，用人費用依實際進用等別核實列支。

伍、其他：

一、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675 萬 8,000 元，配合政策納入公庫集中支付(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公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2,030	基金來源	10,890	13,011	-2,121
11,9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804	12,997	-2,193
11,900	徵收收入	10,804	12,997	-2,193
-	違規罰款收入	-	-	
11,9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	10,804	12,997	-2,193
126	財產收入	86	14	72
126	利息收入	86	14	72
4	其他收入	-	-	
4	雜項收入	-	-	
17,940	基金用途	14,951	19,854	-4,903
17,94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4,851	19,854	-5,003
-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	100
-5,910	本期賸餘(短絀)	-4,061	-6,843	2,782
23,572	期初基金餘額	10,819	17,662	-6,843
-	解繳公庫	-	-	
17,662	期末基金餘額	6,758	10,819	-4,06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8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0,804	
徵收收入		-		10,8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財產收入		-		86	
利息收入		-		86	預估基金專戶存款利息。
總 計				10,89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94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4,851	19,854	
17,94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14,851	19,854	
734	用人費用	1,058	1,024	
7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8	888	
703	聘用人員薪金	918	888	辦理基金業務1名八等之約聘人員薪資(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編列918,000元。(1人*12月*76,500元)
-	加(夜)班費	25	25	
-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	25	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相關業務加班費。
30	獎金	115	111	
30	年終獎金	115	111	辦理基金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獎金。
17,187	服務費用	13,668	16,610	
-	郵電費	-	35	
-	郵費	-	15	業務用郵費。
-	電話費	-	20	業務用電話費及網際網路簡訊費。
-	旅運費	20	20	
-	國內旅費	10	10	赴國內考察、參加會議差旅費。
-	其他旅運費	10	1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15,6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10	15,010	
1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委員會管理基金預算、決算等書冊印刷及裝訂費。
15,659	業務宣導費	12,000	15,000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及地方文化推廣費用等。
441	一般服務費	496	459	
44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96	459	1.辦理基金相關業務1名之約用人員薪資(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編列486,000元。(1人*13.5月*36,000元) 2.約用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0,000元。
1,086	專業服務費	1,142	1,086	
11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50	98	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外聘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
96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80	980	有線電視業務調查與研究。
12	其他專業服務費	12	8	會議活動委員出席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20	材料及用品費	125	17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	用品消耗	125	170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等辦公用品。
-	報章雜誌	-	20	訂閱報章雜誌。
20	其他用品消耗	25	50	會議活動茶水點心及誤餐等雜支相關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2,05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050	
-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	15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地方文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	捐助國內團體	-	1,900	補助大眾傳播、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團體辦理地方文化推廣及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宣導推廣。
-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0	-	
-	購建固定資產	10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0	-	購置地方文化影像製作之空拍機套裝及增距鏡等設備。
17,940	總 計	14,951	19,8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	14,851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及推展有線電視業務活動所需經費(因各項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工作		-	-	14,851	
合 計		-	-	14,85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4,851	
上年度預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9,854	
前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7,940	
111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6,472	
110年度決算數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年	-	-	18,02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	1	
聘用	1	-	1	
總 計	1	-	1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預計進用編制外約用人員1人。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	918	25	-	115	-	-
聘僱人員	-	918	25	-	115	-	-
合 計	-	918	25	-	115	-	-

註：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進用辦理基金相關業務之約用人員1人、金額49萬6,000元。

政府

視事業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1,058	-	1,058
-	-	-	-	-	-	-	-	1,058	-	1,058
-	-	-	-	-	-	-	-	1,058	-	1,058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734	1,024	用人費用	1,058	1,058	-
703	8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18	918	-
-	25	加(夜)班費	25	25	-
30	111	獎金	115	115	-
17,187	16,610	服務費用	13,668	13,668	-
-	35	郵電費	-	-	-
-	20	旅運費	20	20	-
15,660	15,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10	12,010	-
441	459	一般服務費	496	496	-
1,086	1,086	專業服務費	1,142	1,142	-
20	170	材料及用品費	125	125	-
20	170	用品消耗	125	125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100	-	100
-	-	購建固定資產	100	-	100
-	2,0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	2,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17,940	19,854	合計	14,951	14,851	10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00 900	113	基金相關計畫及地方文化推廣活動之攝錄影及影像編輯所需相關器材(依據本府113年4月30日府主基字第1130116055號函同意辦理)。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7,662	資產	6,758	10,819	-4,061
17,662	流動資產	6,758	10,819	-4,061
17,662	現金	6,758	10,819	-4,061
-	預付款項	-	-	
-	其他資產	-	-	
-	什項資產	-	-	
17,662	資產總額	6,758	10,819	-4,061
-	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什項負債	-	-	
17,662	基金餘額	6,758	10,819	-4,061
17,662	基金餘額	6,758	10,819	-4,061
17,662	基金餘額	6,758	10,819	-4,061
17,66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758	10,819	-4,06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64	-162	100	1	-	購置地方文化 影像製作之空 拍機套裝及增 距鏡等設備。	-	10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95	-94	-		-		-	1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59	-256	100		-		-	103	